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3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柯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的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亚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

刘亚军先生简历如下：

刘亚军先生，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塑料成型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塑料工艺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杜邦人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佛山塑料二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双龙分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部书记、佛山冠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华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卓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刘亚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30,937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柯明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刘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待定。

刘亚军先生简历见议案一。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